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

刘梅玲　朱学义(博士生导师)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摘要】 本文首先探讨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然后就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核算要点进行了对比分析,并给出了详细的核算举例。

【关键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含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解释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

应用指南解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个概念是在排除“金融资产”以下三项内容之后进行的定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谓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准备近期内出售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应列作“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是“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企业持有的、具有固定到期日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兑现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企业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需要指出的是,企业购入的股票等股权投资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是“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排除上述三项内容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概念可以这样定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企业购入的不准备近期内出售的、也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包括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最根本的区别是:前者因较长时间观望持有而归属非流动资产,后者因近期持有而归属流动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特征

企业应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还应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

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是常见的金融产品,故本文特对它们作重点介绍。现将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账务处理要点列表如下：

	可供出售股票投资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初始计量	公允价值+交易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实付金额→“银行存款”	面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实付金额→“银行存款” 差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与账面余额差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宣告付股利(计息)	借:应收股利;贷:投资收益	借:应收利息(面值×票面利率);贷:投资收益(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差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发生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损失) 差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恢复	按公允价值变动处理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
出　售	实收金额→“银行存款” 注销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括“成本”、“利息调整”和“公允价值”三个明细)科目 注销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 差额→“投资收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只涉及“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两个明细科目,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涉及“成本”、“利息调整”和“公允价值变动”三个明细科目,对于到期

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在计息时计入“应计利息”明细科目。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计息时，应按“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算并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同时按“取得该债券时的实际利率×摊余成本”计算实际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其差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它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属明细科目“成本”、“利息调整”的账面余额合计扣除因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此外，账面余额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属明细科目的合计金额；发生减值时所用到的账面价值，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属明细科目及减值准备科目的合计金额。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举例

1. 可供出售股票投资核算。

例1：华能公司2007年3月25日（下文日期和股票价格均为假设）购入益侨公司普通股票4 000股，每股价格22元，另付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4 000元和各项交易费用660元。华能公司对该股票投资既不准备近期内变现，也不准备作长期股权投资，而是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华能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华能公司2007年3月25日购入股票时作会计分录：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成本）88 660元（22×4 000+660），应收股利4 000元；贷：银行存款92 660元。

（2）2007年4月5日，华能公司分得股息4 000元时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4 000元；贷：应收股利4 000元。

（3）2007年12月31日，益侨公司股票每股价格降为20元，华能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8 000元[4 000×(22-20)]，作会计分录：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 000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8 000元。如果股票价格上升超过22元，其差额作与此相反的会计分录。

（4）2008年3月31日，根据股市持续低迷的状况，华能公司对益侨股票进行减值测试，每股价格仅为17元。如果月末售出该股票，还需支付手续费用等520元。华能公司计算减值损失如下：益侨股票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88 660-8 000)-(4 000×17-520)=13 180（元）。按新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首先要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其余差额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所属“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华能公司2008年3月31日作会计分录：借：资产减值损失13 180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 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5 180元。

（5）2008年6月30日，益侨股票价格上升，每股价格升为21元，共升值16 000元[4 000×(21-17)]。华能公司据此作会计分录：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16 000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 000元。

（6）2008年7月15日，华能公司经认真测算，决定将拥有益侨公司的4 000股股票以市场价格每股23元全部出售，发生佣金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700元，实际收款91 300元。此时各相关主要账户的记录如下T形账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成本）	
（1）88 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5）16 000	（3）8 000
	（4）5 180
16 000	13 180
2 82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8 000	（4）8 000
	（5）16 000
8 000	24 000
	16 000

注销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括“成本”和“公允价值”两个明细科目），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注销后，所有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科目余额均为0），华能公司7月15日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91 3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 000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侨股票（成本）88 660元、——益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2 820，投资收益15 820元。通过本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司共计获得收益2 640元（“投资收益”贷方余额15 820减“资产减值损失”借方余额13 180），也就是银行存款的增加额。

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核算。

例2：红星厂2006年10月1日（下文日期和债券价格均为假设）购入海洋公司当年4月1日发行的3年期、票面利率为8%、面值为48 000元的债券。该债券10月1日在证券市场上显示的实际利率为6%。红星厂共付款52 120元，其中：债券买价50 050元（本金48 000元，溢价2 050元），债券半年期利息1 920元（48 000×8%×6/12），经纪人佣金150元。该债券每年9月30日和3月31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红星厂对该项债券投资既不准备近期内变现，也不准备持有至到期兑现，而是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红星厂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红星厂2006年10月1日购入债券时作会计分录：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成本）48 000元、——海洋债券（利息调整）2 200元，应收利息1 920元；贷：银行存款52 120元。

（2）2006年10月5日，红星厂收到海洋公司第一期利息1 920元存入银行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1 920元；贷：应收利息1 920元。

（3）2006年12月31日，红星厂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息并确认投资收益。同日，该债券市场价值为49 893元，红星厂根据计息结果作会计分录：借：应收利息960元（48 000×8%×3/12）；

贷:投资收益 753 元[(48 000+2 200)×6%×3/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利息调整)207 元。若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则将“应收利息”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应计利息)”。红星厂于当年 12 月 31 日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时作会计分录: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0 元[(48 000+2 200-207)-49 893];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公允价值变动)100 元。如果公允价值升值,会计分录相反。

(4)2007 年 3 月 31 日,红星厂计息并确认投资收益时作会计分录:借:应收利息 960 元(48 000×8%×3/12);贷:投资收益 749.90 元[(48 000+2 200-207)×6%×3/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 (利息调整)210.10 元。第 2007 年 3 月 31 日, 红星厂收到海洋公司第二期利息 1 920 元存入银行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1 920 元;贷:应收利息 1 920 元。

(5)2007 年 9 月 30 日,红星厂计息并确认投资收益时作会计分录:借:应收利息 1 920 元(48 000×8%×6/12);贷:投资收益 1 493.49 元 [(48 000+2 200-207-210.10)×6%×6/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利息调整)426.51 元。2007 年 9 月 30 日, 红星厂收到海洋公司第三期债券利息 1 920 元存入银行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1 920 元;贷:应收利息 1 920 元。

(6)2007 年 12 月 31 日,红星厂计息并确认投资收益。同时,红星厂对海洋公司债券进行减值测试:债券公允价值已持续下跌,短期内无望上升,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8 036.74 元。红星厂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计息结果作会计分录: 借:应收利息 960 元(48 000×8%×3/12);贷:投资收益 740.35 元[(48 000+2 200-207-210.10-426.51)×6%×3/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利息调整)219.65 元。红星厂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减值损失如下: 海洋债券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48 000+2 200-207-100-210.10-426.51-219.65)-48 036.74=1 000(元)。

根据上述计算,红星厂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分录如下:借: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公允价值变动)9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分录,也可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来代替。如果下次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减值准备的债券价值回升,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7)2008 年 3 月 31 日,红星厂计息并确认投资收益时作会计分录:借:应收利息 960 元(48 000×8%×3/12);贷:投资收益 722.05 元[(48 000+2 200-207-210.10-426.51-219.65-1 000)×6%×3/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利息调整)237.95 元。要注意,此处计算投资收益的金额必须扣除发生的减值损失 1 000 元。2008 年 3 月 31 日, 红星厂收到海洋公司第三期利息 1 920 元存入银行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1 920 元;贷:应收利息 1 920 元。

(8)2008 年 4 月 5 日,红星厂将上述海洋公司的债券全部售出,实际收到现款 47 200 元,此时各相关主要账户的记录如下 T 形账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成本)	
(1)4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利息调整)	
(1)2 200	(3) 207
	(4) 210.10
	(5) 426.51
	(6) 219.65
	(7) 237.95
2 200	1 301.21
89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 100
	(6) 900
	1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100	(6)100

注销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括“成本”、“利息调整”和“公允价值”三个明细科目),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注销后,所有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科目余额均为 0)时做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47 2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 (公允价值变动)1 000 元,投资收益 698.79 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洋债券(成本)48 000 元、——海洋债券(利息调整)898.79 元。

本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出售后, 相关的损益类账户及银行存款账户记录如下 T 形账户:

投资收益	
	(3) 753
	(4) 749.90
	(5)1 493.49
	(6) 740.35
	(7) 722.05
(8)698.79	
698.79	4 458.79
	3 760

资产减值损失	
(6)1 000	

银行存款	
(2) 1 920	(1)52 120
(4) 1 920	
(5) 1 920	
(7) 1 920	
(8)47 200	
54 880	52 120
2 760	

通过本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公司共计获得收益 2 760 元(“投资收益”贷方余额 3 760 减“资产减值损失”借方余额 1 000),也就是银行存款的增加额。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朱学义.中级财务会计.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